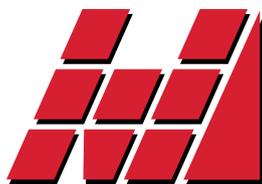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了信達香港發出的催款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信達香港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該貸款」）。本公司於該貸款到期日並未足額償付信達貸款全部本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收到信達香港發出的催款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信達香港友好協商後，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信達香港還款至少 150,000,000 港元前提下，信達香港承諾在本公司 2023/24 財政年度內不會基於該貸款採取法律行動；及如本公司在 2023/24 財政年度內清償了該貸款，則信達香港將豁免自上述 150,000,000 港元還款到賬日至該貸款清償日的有關全部利息及罰息。

如有關該貸款的任何其他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潛在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